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100001250063180



有效期 2016年06月13日至2021年06月12日

每年3月31日前应当将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在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上公布。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名称 上海电力学院

宗旨和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发展。

业务范围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生、高职工及函授、夜大生等。

住 所 上海市平凉路2103号

法定代表人 李和兴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500万元

举办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